

关于对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1）第 190 号

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4 月 24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》及相关股东出具的权益变动报告书。你公司原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芜湖德豪投资”）所持 2.21 亿股股份（占总股本的 12.52%）被司法拍卖，其中 1.46 亿股（占总股本 8.31%）被浙江乘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乘泽”）拍得，同时浙江乘泽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分别与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信基金”）、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信瑞丰”）及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寿基金”）签订了《关于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框架协议》，浙江乘泽未来将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收购建信基金、北信瑞丰和国寿基金所管理的三个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 2.11 亿股（占总股本 12%），并在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终止/解除日或相应股份交割日受托行使该部分股份的表决权。上述权益变动后，浙江乘泽成为你公司表决权第一大股东（表决权比例 20.31%），但根据公告，你公司无控股股东、无实际控制人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及相关股东说明以下事项：

1、结合本次司法拍卖、股权收购及表决权委托事项，以及权益变动后主要股东持股比例、董事会成员构成及推荐和提名主体、过往决策实际情况，说明认定公司将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的原因和合理

性。请你公司法律顾问、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。

2、你公司是否存在管理层控制、多个股东共同控制或管理层与股东共同控制等情况，请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。

3、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是否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，并说明你公司为应对相关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。

4 根据浙江乘泽出具的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浙江乘泽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。请浙江承泽适用客观、确定性的语言明确披露未来 12 个月内的增减持计划，并避免使用“不排除”“暂无”等模糊性表述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5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二部

2021 年 4 月 28 日